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4號

原告 瓊薇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瓊維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古茜文律師

被告 胡國仁即丞鴻專業美髮用品企業社

胡字紘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